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现金方式向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2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1,764.84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35.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2,8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光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